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

(已委任聯席臨時清盤人)

(僅以重組為目的)

(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78)

**主席、行政總裁、
副行政總裁、集團總裁、執行董事
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辭任**

茲提述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申請委任本公司 JPLs（「前公佈」）。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前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考慮到 JPLs 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百慕達時間）獲委任及彼等已獲百慕達法院授權行使權力處理本公司業務事宜：

- a. 丹斯里林國泰已辭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職務，因此，彼亦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起生效；及
- b. 區福耀先生（別名 Colin Au 先生）已辭去本公司副行政總裁兼集團總裁及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丹斯里林國泰及區福耀先生均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等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於丹斯里林國泰及區福耀先生辭任後，本公司仍違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0(1)條、第 3.21 條、第 3.25 條及第 3.27A 條的規定。為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按照上市規則第 3.10(1)條、第 3.21 條、第 3.25 條及第 3.27A 條的規定，盡其最大努力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

本公司股東、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
(已委任聯席臨時清盤人)
(僅以重組為目的)
執行董事
陳錦興
及
聯席臨時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毋需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EDWARD SIMON MIDDLETON
黃詠詩
EDWARD ALEXANDER NILES WHITTAKER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陳錦興先生。